

证券代码：873816

证券简称：捷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陈兴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陈兴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陈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彭晓洁、李红卫

2023年11月7日